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廉耻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090,6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潘广宙、副总经理吕玲、财务总监金军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周智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2,090,6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2,090,6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47,789,028.91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3,463,957.1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92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0,3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59,0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500,000 股股票、艺龙网信息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70,000 股股票、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18,000 股股票、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12,000 股股票、股东陈丽明持有公司 254,515 股股票、股东翁莉芳持有公司 196,011 股股票、股东张璐持有公司 181,011 股股票，以上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拉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公司驻会董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董事长潘廉耻、常务副董事长马凌 2023 年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096,9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潘廉耻持有公司 25,880,271 股股票、马凌持有公司 1,622,312 股股票、潘广宙持有公司 491,119 股股票，以上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公司驻会监事 2023 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监事会主席王萍、职工监事李琦 2023 年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90,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韩松、杨娟琴
-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衢州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